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總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527 版面 二版

√ “人團法”規定僅得連選連任一屆  
 “體團法”草案遲未送出教部大門

## 協會領導人 明年大變動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根據全國體總調查，明年將有射箭等17名運動協會領導人任期屆滿。並依內政部人團法規定不得再競選連任。而教育部研擬的體育團體法草案至今未送出大門。屆時國內體壇將面臨前所未有的人事變動。

內政部78年修正通過人民團體法，對人民團體領導人任期規定：僅得連選連任一屆。而在總統明令公布實施之前不論任期多久，解釋為一屆，以致射箭等17個協會理事長在78年連選連任後，明年面臨任滿交棒命運。

為顧念體育團體領導人尋覓不易，多數領導人在奉獻多年後，不僅在國內建樹許多，也爭取到許多重要的國防關係，教育部有意研擬「體育團體法」，除規範國內各級體育團體隸屬關係外，對領導人的任期也加以解除了人

團法的限制。

但此一草案經教育部與內政部多次協調後，發覺困難重重，教育部一度自己先敲起退堂鼓，教育部長毛高文最後指示，承辦的體育司「盡其在我」，將草案完成後送行政院審議，有關部會協調工作自有行政院作主。

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經此一波三折，明年各協會人事改組，屆滿的理事長已無可避免的必須交出領導棒子。

這些協會理事長分別是：射箭協會毛渝南、自由車協會劉金標、電棍球協會陳璽安、划船協會魏兆欽、滑冰協會林鈺祥、曲棍雪車協會許啟佑、滑雪滑草協會唐恩江、棒球協會唐盼盼、健美協會蔡瑞峰、保齡球協會劉介宙、空手道協會張啟仲、劍道協會焦威聯、合球協會陳金樹、國術協會陳守山、溜冰協會張希哲、壘球協會黃書瑋、跆拳道協會羅張。

